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(申請入學)第 2 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(申請入學)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21 名，茲公布名單如后：

1、 資訊工程學系

備取 4 名

陳○華	鄭○珣	李○傑	李○岑
00300004	00300019	00300028	00300058
備 9	備 9	備 11	備 12

2、 財務金融學系

備取 1 名

周○馨
00400004
備 6

3、 國際企業學系

備取 2 名

張○瑋	王○威
00500004	00500019
備 8	備 9

4、 企業管理學系

備取 6 名

周○銘	牛○萱	李 ○	葉○學	余○謙	陳 ○
00800044	00800042	00800064	00800006	00800035	00800063
備 15	備 16	備 17	備 18	備 19	備 20

5、 公共行政學系

備取 6 名

馬○蘋	王○燁	李○維	郭○維	蔡○綦	吳○綦
00900033	00900021	00900008	00900036	00900012	00900038
備 8	備 9	備 10	備 11	備 12	備 13

6、 日本語文學系

備取 2 名

鄭○安	黃 ○
01100051	01100003
備 10	備 11

二、同時錄取多系之考生，僅能擇 1 學系辦理入學登記，備取生應於 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前，將「入學登記意願表」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登記。逾期未完成入學登記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完成入學登記者，需於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，辦理報到、繳費註冊，報到時請攜帶：

(一)備取遞補通知單。

(二)學歷證件：

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。
2. 高中職以上學校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、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不發還)。
3. 以同等學力報考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4.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
(1)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，

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
(2)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驗證章戳需

為正本)，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；

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。

5.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。

(五) 依錄取通知函寄發之「報到注意事項」所列應繳交資料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三、因應防疫，報到當日需配戴口罩。

四、逾時未完成報到繳費註冊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：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>，請於報到日前完成繳款。「繳費金額問題」請洽財務處 02-26215656 轉分機 2067。「繳費及轉帳問題」請洽出納組 02-26215656 轉分機 2259、2260。

六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查詢(電話：02-26215656 轉 2367、2366、2368、2210)。